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

清代苗族妇女的婚姻与权利

——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

吴才茂 著



立公同字人象等站遠祖業山傷壹塊土名眼高
帛北界上邊田下邊田左邊冲右邊嶺今已分清
家等站占上边以作式拾股管業並無異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民族出版社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

清代苗族妇女的婚姻与权利

——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

吴才茂 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苗族妇女的婚姻与权利 : 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 /

吴才茂著 . — 贵阳 : 贵州民族出版社 , 2017.8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

ISBN 978-7-5412-2330-3

I . ①清… II . ①吴… III . ①苗族—妇女—家庭生活
—研究—贵州 IV . ① D669.68 ② K2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1427 号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

清代苗族妇女的婚姻与权利——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

吴才茂 著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贵州出版集团 18 楼

邮 编 550081

印 刷 贵阳精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12-2330-3

定 价 40.00 元

**本书获2017年贵州省
出版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清代黔东南苗族妇女的婚姻与生活研究”最终成果**

出版前言

清水江是长江水系的重要支流,是沅江的主源之一,发源于贵州省都匀市谷江乡西北,主要流经贵州省都匀、麻江、凯里、黄平、台江、施秉、剑河、锦屏、天柱及湖南省会同、洪江、芷江等县(市),在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与湃水汇合,以下即为沅江,最后汇入“八百里洞庭”。清水江干流全长约460公里,流域面积1700余平方公里。

清水江一直是黔东南地区和外界沟通的重要通道。明代,中央王朝即从这里采办大批“皇木”。清代中期,这里商贾云集,木材贸易繁盛一时。清江流域也是苗族、侗族等民族聚居的地区之一,许多民族村寨至今保存着大量自明代中后期起至民国时期形成的关于土地、山林、木材、房屋等方面经济关系的契约,以及借贷、书信、诉讼、告示、账簿、族谱、碑刻等方面的文书。因首先在锦屏县发现,学术界、政界等开始称其为“锦屏文书”;后来清水江流域许多县市亦有大量发现,故而又称其为“清水江文书”。2010年,“锦屏文书”被列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国内外法学、经济学、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林学等学术界普遍认为“清水江文书”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对其进行收集、整理、研究日甚一日。

在国家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抢救和保护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盛世时代,贵州民族出版社分期分批组织编著和出版“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目的是将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清水江文书”原始记录以及关于“清水江文书”学术研究的成果,比较全面系统地呈献给读者,呈献给社会,呈献给未来。

本丛书按“点面”与“纵横”相结合的思路实施著述与出版工作。一是注重典型,对若干典型民族村寨收藏的“清水江文书”原件进行影印、整理、点校、注解。二是突出重点,对“清水江文书”中的林业契约文书、土地契约文书、典当契约文书、借贷文书、诉讼文书、古碑文等进行分类整理和研究。三是拓宽视野,从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民族学、人类学、生态学等学科,对“清水江文



书”进行较为深入系统的学术研究。

本丛书的著述与出版,是一项较大的文化工程,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编辑组



凡 例

一、文书所拟标题,以向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学术信息为原则,采用年月+立契人+交易物+契(约、字等)的命题办法,对文书进行拟题。

二、碑刻的标题,以碑刻的“题额”标之,对个别无“题额”与缺失者,则据内容所述提取关键字加以拟题。

三、为尽可能地保留文书与碑刻的完整讯息,文书与碑刻采用自然行对全文进行释录。而个别地方需要辨析格式者,则配以图版参照。

四、文书、碑刻、族谱等民间历史文献多有残缺。对于缺字、字迹模糊及无法辨识者,以“□”表示缺字个数,以“……”表示多个字未能辨明者。缺文已复原者,则以“【】”明之。

五、文书中的俗体字、异体字、别字、草字等,径录为通行的简体字。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保留者,用[]将正字注于该字之后。错字、略字、别字、俗字以〔 〕标识。可以确定的脱字以[]补之。若未能确定者,则依原文照录。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跳月与婚恋:苗族妇女婚姻的刻画及其意涵	(17)
一、跳月的历史及其书写演变	(19)
二、跳月的特征与婚姻缔结	(26)
三、重建礼教:跳月书写之目的及意涵	(29)
四、结语	(33)
第二章 从转娘头到庚帖为凭:碑刻所见清代苗族婚姻制度的嬗变	(35)
一、婚俗改革碑铭的时空分布	(38)
二、转娘头:苗族婚俗及其特征	(41)
三、婚俗改革的动力	(45)
四、庚帖为凭:苗族婚俗之嬗变	(48)
五、结语	(51)
第三章 婚书婚契所见苗族妇女婚姻的缔结与变动	(53)
一、八字课单、婚期选定及其运用	(56)
二、初婚婚契与再婚婚契	(60)
三、“嫁卖生妻”婚契	(71)
四、休妻书与退婚字	(76)
五、结语	(82)
第四章 贞节与贤能:族谱所见苗族妇女的守节与传记书写	(85)
一、女性入谱及其内容书写	(88)
二、贞节的表现与案例	(91)
三、贤能传记的出现及其勃兴	(98)
四、结语	(103)



清代苗族妇女的婚姻与权利——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

第五章 立碑树德:苗族妇女的公益事业及其表达	(105)
一、“自古修路一善事”	(108)
二、“造桥以便人行,所以积德于己”	(110)
三、“布渡济人,名标翰院”	(112)
四、“建立观宇,以祀神人”	(114)
五、“文教昌明”	(118)
六、“竟良人未竟之志”	(120)
七、结语	(124)
第六章 苗族女性土地、山林买卖文书的形制与特点	(127)
一、立契人	(131)
二、产权来源的一般性特征	(134)
三、女性买主	(137)
四、出卖原因	(139)
五、买主、领价与署押	(143)
六、结语	(147)
第七章 契约文书所见苗族妇女的权利与地位	(149)
一、“姑娘田”制度及其继承方式	(152)
二、买卖土地的权利	(156)
三、放债与出典的权利	(164)
四、充当“中人”的权利	(167)
五、结语	(169)
余 论:“女人半边天”:苗族妇女的劳动贡献	(171)
一、农业劳动中的苗族妇女	(173)
二、纺织业的苗族妇女	(177)
三、林业经济中的苗族妇女及其收益	(180)
附 录:清代苗族婚俗改革碑刻资料选编	(189)
征引文献	(206)
后 记	(220)



绪论



在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无论是在人口数还是在家庭生活中,妇女均占据着“半边天”的角色,此外,妇女还承担着繁衍后代的重任。可以说,她们对人类社会的延续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然而,在以帝王将相为中心的历史叙事结构中,妇女曾是一群“无史”的人。^①显然,没有妇女的历史,也就成了一部不完整的历史,对很多历史现象的理解也会受到限制。而“一旦我们把妇女问题的内容补充进去时,我们对过去的看法就会合理地改变,我们对历史问题的理解也会加深”^②。因此,对中国古代妇女史的研究,理所当然应是中国现代学术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世纪初以来,经过几代学人的不断努力,中国古代妇女史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于此的学术史回顾,学术界已多有专论。^③兹仅据本书议题所及,对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的现状及其问题作一个简要概述。

自梁启超提出新史学之后,“民史”得到提倡,史学研究有“眼光向下”的取向,加之国外现代学术成果和新的历史研究方法的译入,^④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妇女史研究,

① 裔昭印:《中西妇女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② 臧健:《中国妇女史研究的回顾》,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3年第2期。

③ 按,有关20世纪初以来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的综述性论著,已有多种。例如,臧健:《中国妇女史研究的回顾》,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3年第2期;臧健、董乃强:《近百年中国妇女论著总目提要》,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96年版;杜芳琴:《七十年中国妇女史研究综述(1919~1989)》,载《发现妇女的历史——中国妇女史论集》,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87~209页;张经:《80年代以来的先秦妇女史研究》,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1期;臧健:《对八十年代中期中国妇女史研究的反思》,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增刊),1999年8月;裔昭印:《中西妇女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李伯重:《问题与希望:有感于中国妇女史研究现状》,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岳岭、张爱华:《近20年秦汉妇女史研究综述》,载《南都学刊》2005年第1期;张东华:《近十余年来魏晋南北朝女性史研究述评》,载《史学月刊》2003年第8期;付海妮:《近十余年来宋代女性史研究探述》,载《贵州文史丛刊》2005年第4期;郭海东:《近十余年来明代妇女史研究综述》,载《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杜芳琴:《中国妇女/性别史研究六十年述评:理论与方法》,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臧健:《民国以来中国妇女史研究的反思》,载《北大史学》第14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李志生:《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入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2~48页;高世瑜:《从妇女史到妇女/性别史——新世纪妇女史学科的新发展》,载《妇女研究论丛》2015年第3期;王姝:《20世纪以来金代妇女研究综述》,载《妇女研究论丛》2016年第2期,等等。

④ 刘馨、宋勤霞:《西方实证主义史学与二十世纪初中国新史学思潮》,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也逐渐发展起来。从1910年代到1940年代,中国古代妇女史的专论已逾十余种,涉及妇女文学、妇女法律地位、妇女教育、妇女婚姻、男女关系以及母系氏族社会等内容,但大多系通论性的著作。^①其中,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一书采用了新理论与新方法,首次系统地揭示并探寻了历史上妇女受压迫的事实与历史根源,并由于该著完全不同于以往旧式列女传的撰写体例,因此被公认为是此时期研究中国古代妇女史的代表作。^②此后一直到1980年代的妇女史研究,基本上是被学术界忽视的。唯臧健对此时期的研究状况有较为细致的梳理,值得注意。从其综述来看,此时期的妇女史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为历史上的妇女翻案,肯定王昭君、文成公主、武则天等人的历史贡献;二是对近代农民军中女领袖(洪宣娇、傅善祥、周秀英、冯婉贞、苏六娘)和早期民主革命中的女革命家(秋瑾、唐群英、徐宗汉、尹锐志、尹维峻)进行了研究。^③因此,有学术史综述曾总结道:“1980年代之前妇女史的著作和文章大多还是局限于对中国历史上的著名妇女,如武则天、秦良玉、王昭君、班昭 and 冼夫人等人的介绍与赞颂上。由于史学理论和方法发展水平的限制,这段时间妇女研究的深度还不够”^④,但却为中国妇女史打下了坚实的研究基础。

1990年代以后的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态势,论著大量涌现,涉及的面极为广泛,举凡妇女的婚姻、教育、家庭角色、劳动贡献、社会地位、社会活动、心理状态、性生活、衣着打扮、旅行以及贞节观念等,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研究,前述研究综述已对之进行了罗列和评述。兹仅以陈高华和童芍素主编的《中国妇女通史》说明之。这套丛书共十卷,2010年由杭州出版刊行,分别是:王子今、张经《中国妇女通史(先秦卷)》,彭卫、杨振红《中国妇女通史(秦汉卷)》,张承宗、陈群《中国妇女通史(魏晋南北朝卷)》,高世瑜《中国妇女通史(隋唐五代卷)》,方建新、徐吉军《中国妇女通史(宋代卷)》,张国庆、韩志远、史金波《中国妇女通史(辽金西夏卷)》,陈高华《中国妇女通史(元代卷)》,陈宝良《中国妇女通史(明代卷)》,郭松义《中国

① 例如:谢无量《中国妇女文学史》(上海:中华书局,1931年第8版),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贾逸君《中华妇女缠足考》(北京:景山文化学社,1929年版),董广川《中国女子教育史略》(《河南大学文学院季刊》第2期,1930年),谭正璧《中国女性的文学生活》(上海:光复书局,1930年版),梁乙真《中国妇女文学史纲》(上海:开明书店,1932年版),陈顾远《中国古代婚姻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顾颉刚《春秋时的男女关系与婚姻习惯》(《学术》第4辑,1940年),剪伯赞《中国的母系氏族社会》(《现代妇女》1943年,第1、2期),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南京:妇女共鸣社,1936年版),等等。

②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

③ 臧健:《民国以来中国妇女史研究的反思》一文,专辟“唯物史观下的妇女史研究”一节予以总结,载《北大史学》第14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84~388页。

④ 裔昭印:《中西妇女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妇女通史(清代卷)》,郑永福、吕美颐《中国妇女通史(民国卷)》,各卷作者均是相关断代史和妇女史研究领域的专家,虽然大体是从上层妇女开始撰写,但亦注重对底层妇女的研究。以清代卷为例,全书71万言,从“妇女的社会阶层”“婚姻家庭”“丧葬和生育”“教育”“服饰”“社会活动”“才华与业绩”等七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并全面吸取学术界相关研究成果,成为有清一代妇女通史。可以说,这套丛书,是中国妇女史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具有填补空白的重要意义。^①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海外汉学界也对中国古代妇女史的研究用力颇多,其研究成果对笔者研究启发良多,但笔者将会在专门章节里,直接对相关观点进行评述,兹不赘述。^②

这些大量的妇女史研究成果,对中国史学的发展助益良多,据臧健的归纳,其贡献主要有四点:一是妇女史研究数据的发掘与利用,促使新史料的发掘与利用在史学界蔚然成风;二是妇女史研究方法视角的揭示,促使史学研究的视野、空间、深度得到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三是将妇女史纳入学术史讨论范畴,丰富、补充,甚至冲击着传统史学研究;四是妇女史逐渐进入史学史研究的范畴,无疑会促进史学史学科的发展。^③

鉴于本书主要以新发现的清水江文书、碑刻、族谱等资料进行苗族妇女史的研究,因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新资料的开拓、发掘与运用方面的研究。事实上,新资料、新观点与新方法,一直是史学研究孜孜以求的目标,而新资料的发现在中国现代史学学术史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中国古代妇女史的研究亦不例外,例如张国刚《墓志所见唐代妇女生活探微》^④、邓小南《六至八世纪的吐鲁番妇女——特别是她们在家庭以外的活动》^⑤等文,即是开掘新资料而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的典范。而在明清妇女

① 高世瑜:《从妇女史到妇女/性别史——新世纪妇女史学科的新发展》,载《妇女研究论丛》2015年第3期。

② 有关海外汉学界对中国古代妇女史的研究综述,可参见罗博洛(Paul Ropp):《明清妇女研究:评介最近有关之英文著作》,载《新史学》第2卷第4期,1991年12月;王政:《国外学者对中国妇女和社会性别研究的现状》,载《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杜芳琴:《我所了解的国外中国妇女史研究》,载《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天津:天津社科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70~207页;褚艳红:《变动中的女性研究视角——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美国中国妇女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1年;伊沛霞、姚平主编:《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妇女史卷》“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18页;褚艳红:《20世纪美国的明清妇女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年第6期,等等。

③ 参见臧健:《民国以来中国妇女史研究的反思》,载《北大史学》第14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94~398页。

④ 张国刚:《墓志所见唐代妇女生活探微》,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47~157页。

⑤ 邓小南:《六至八世纪的吐鲁番妇女——特别是她们在家庭以外的活动》,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5~238页。

史研究中,文书档案和民间历史文献的发现与运用,更促进了学者对广大底层妇女的研究。例如:郭松义和定宜庄利用民间婚书,对清代民间的礼书、婚契、卖妻契、休书等,从格式到内容进行了细致研究,对民间婚姻的缔结与离异之认识极为深刻。^①阿风以契约文书和淡新档案等明清地方文书档案资料为中心,从法律规定与文书档案两个层面分析了中国家庭的法律构造,探讨了妇女的地位与权利。^②陈瑛珣先从契约文书中发现闽台地区的女性在经济活动中具主、从立契地位者极为普遍,认为闽台地区的女性经济能力普遍高于内陆纯粹务农为生的妇女;^③后来,陈瑛珣又较为全面地整理相关民间历史文献和档案,撰成《清代民间妇女生活史料的发掘与运用》一书,对全国各地发现有代表性的民间历史文献进行妇女史料的发掘,从妇女的家财管控、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妇女的生存空间、妇女的生存心态以及妇女的情欲与身体等五个主要领域对妇女进行研究,新见迭出。^④

虽然经过百余年的学术研究,中国妇女史取得了丰赡的研究成果。但诚如臧健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史研究在不同地域、不同领域、不同学科、不同研究者中,均存在明显的阶段性差异。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妇女史研究已成为显学,受到多方面的关注,妇女史研究队伍素质较高,研究梯队已基本形成。而在偏远地区,妇女史研究或刚刚起步,或仍未为研究者所重视,研究仍处于初期阶段”。^⑤很显然,包含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在内的偏远地区,妇女史的研究仍需加快脚步,尽力为妇女史的研究贡献一份力量。

事实上,少数民族妇女史的研究,更需要研究者重视。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少数民族妇女史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史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关注,有些民族的妇女史还取得了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例如:定宜庄对满族妇女史的研究即是显例,她借鉴社会学和民族学的方法,利用大量的清代档案,并特别注意对满文、蒙文史料的搜集运用,对处于历史变动中的满族妇女作了深入细致的历史学描述。^⑥沈海梅利用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勾勒出远古至元代云南各民族妇女生活的状况,并着力论述了明清云南各族妇女的物质生活、婚姻家庭和年节娱乐等,指出了云南各

① 郭松义、定宜庄:《清代民间婚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 阿风:《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③ 陈瑛珣:《明清契约文书中的妇女经济活动》,台北:台明事业文化有限公司,2001年版。

④ 陈瑛珣:《清代民间妇女生活史料的发掘与运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⑤ 臧健:《民国以来中国妇女史研究的反思》,载《北大史学》第14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98页。

⑥ 参见定宜庄:《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民族妇女生活的差异性,可视为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史研究的典范之一。^① 即如贵州地区的妇女史,亦有博士论文出现,张磊就以此为题,对清代贵州女性的政治经济生活、服饰与饮食、节日与精神信仰、婚恋家庭生活等进行了论述,但对贵州清水江文书在内的民间历史文献并未予以关注和利用。^② 而事实上,黔东南地区大量的清水江文书,对了解苗族妇女的婚姻与权利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综合上述研究成果可知,有关清代苗族妇女史的专著尚未出现,为笔者留下了相关的研究空间。

二

本书讨论选择黔东南地区(清水江文书发现地)为中心,是因为明清以来,黔东南成为苗族的主要聚居区,而现代的行政区划中,黔东南仍是一个特色鲜明的苗族侗族自治州。在此,有必要简要概述其在明清时期军政管理的变动过程。明初迨至“天下既定”,则“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③,“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④。这种绣错布于宇内的都司卫所系统,于黔东南地区计有黄平卫(置于洪武十五年正月,同年降为守御千户所)、清平卫、兴隆卫、偏桥卫、镇远卫、清浪卫、五开卫、铜鼓卫、古州卫(洪武二十五年置,旋废)等9卫57个千户所,除清平、兴隆、黄平等卫所隶属贵州都司外,其余镇远等卫所隶属湖广都司。如此众多的卫所布控于此,除“一线路上”的卫所主要是维护湘黔、滇黔驿道的畅通无阻外,五开卫与铜鼓卫则是专门针对“洞蛮”的“变乱”而设立的。^⑤ 而自明永乐十一年(1413)贵州建省之后,府县这套行政系统开始在贵州地区实施,计有思州、思南、镇远、石阡、铜仁、黎平、乌罗、新化等八府,^⑥其中辖境在今黔东南或涉及黔东南者,就有思州、镇远、黎平、新化四府。

① 沈海梅:《明清云南妇女生活研究》,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张磊:《清代贵州女性生活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2009年。

③ (清)张廷玉:《明史》卷九十《兵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193页。

④ (清)张廷玉:《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175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二,洪武十八年四月丙辰,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1年版,第2634页。

⑥ 按,乌罗、新化二府寻废,明成化十五年置程番府,弘治七年置都匀府,仍为八府。明·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一《贵州宣慰司上》,载《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1册,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影印版,第8页。